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平信用〔2021〕1号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 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加快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信用监管机制、信用服务体系和信用治理方式，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信用平顶山”建设，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信用平顶山”的工作要求，以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信用制度体系向能力体系建设转变为主线，以信用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为导向，以信用监管协同创新为动力，以信用应用场景拓展为活力，以广大群众信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和信用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目的，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信用标准规范，推进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打造诚信政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基础性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便利化。推广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常态化的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机制，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创新“信易+”惠民便企产品和服务，努力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推动我

市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争当中原更加出彩样板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配套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完善,信用建设基本实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信用数据归集共享能力持续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覆盖率达到 100%,数据归集总量、质量大幅度提升;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建成市公共信用信息(二期)平台,市、县级信用平台形成上、下联动机制;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初见成效,建成本地化融资信用服务(“信易贷”)平台,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便利性、可得性持续增强;形成协同化、差异化、全过程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制度,行政管理政务服务中应用信用评价和信用报告的领域持续拓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领域显著扩大;面向社会的“信易+”应用场景服务不断拓展,开发具有行业特点的“信易商圈”、“信易社区”、“信易+产业园区”等多项应用场景产品,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对信用建设创新成功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市场供给能力和供给效率大幅提升;持续优化诚信环境,以政务诚信为引领,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广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人群

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全社会诚实守信、履约践诺氛围更加浓厚，积极引导、培育两家以上县（市、区）创建省级信用示范县区。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水平

1. 编制信用专项规划。2022年底，编制完成《平顶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及《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暂行办法》、《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信息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信用建设相关制度。各县（市、区）、市直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部门信用建设制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 规范信用标准体系。按照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进一步规范信用评价、“红黑名单”、守信失信、联合奖惩等认定标准，推进本地区信用建设步入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轨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4. 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我市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总体安排，迭代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提供数据核查比对、数据分析、信用预警监测、信用应用等支撑功能，全面提升信用数据挖掘、分析、应用能力和智慧化水平。实现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2021年底前，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建成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并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

5. 健全数据归集常态化机制。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周期、频次，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持续推动市信用数据库与县区信用数据库和部门行业信用基础库实现自动化归集对接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 扩展数据归集覆盖面。加强分类指导，以信息归集提质扩面为目标，推动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公共资源交易、纳税、仓储物流、社保、住房公积金、医保、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信用基础数据归集共享，提高信息归集数量、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7. 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6种类型的信用承诺应用（审批替代性、容缺办理性、证明事项告知性、信用修复性、行业自律性、主动公示性），对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按照标准进行归集公示。梳理出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导市场主体自愿主动向社会作出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积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持续推行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公开承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国家、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参考，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 开展信用报告应用。引导各类主体应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经济规模，降低交易风险。按照国家、省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建立覆盖全市自然人和法人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

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管理工作中使用信用评级、评估报告等信用产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级政府部门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嵌入工作流程，确保“应查必查”“应惩必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数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 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试点。推动房产、住建、交通、环保、医疗、教育、旅游、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建立完善信用监管风险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1. 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严格按照国家、省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在国家明确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名单认定、联合奖惩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防止小过重惩。对已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及时清理规范。依托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推进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接口嵌入

全市各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严格依照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实施奖惩，确保过惩相当，填报反馈结果形成有效案例，及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数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2.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按照国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修复规定，各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对符合修复条件的信用主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快信用应用创新

13. 协调推进本地“信易贷”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完善本地“信易贷”平台，引导本地企业、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入驻平台，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本地“信易贷”平台实现与河南省“信易贷”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的资源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政数局等市

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4. 拓展“信易+”便民应用场景。加强区域和行业联动，加快推广“信易社区”“信易商圈”“信用家政”等场景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就医、房屋租赁等领域创新出台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正向激励措施，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提升全社会对诚信建设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5. 探索“信易+产业园区”试点应用。打造“信用+产业园区”智慧数字化平台，探索建立符合园区自身发展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征信体系和信用评级系统，大力发展战略园区“产业链”金融，增强供应链粘合度，促进产业大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人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6. 促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相关准入、管理、奖惩、退出机制，规范经营管理、营销活动和宣传推介行为，促进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合规提供服务，促进信用服务业规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7. 加强政务诚信管理。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将政府守诺服务和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政务诚信体系，建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建立政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乡镇（街道）等重点领域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探索建立公务员信用记录和国家工作人员诚信档案，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聘）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法院、人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8. 开展政府守信践诺行动。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行动。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政府失信机构相关人员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19. 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宣贯活动。持续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社区、诚信商圈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3·15 诚信宣传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宣传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区)政府)

20. 加强政务、行业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加强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引导各部门、行业协会编制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1. 开展示范试点建设。引导、培育不少于两家县区创建全省信用示范县区，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在信用体系与大数据融合发展、信易+产业园区、守信激励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特色和亮点，并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会议、督查、调度通报等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等职责，督导、协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切实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扛牢本区域信用建设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社会信用建设领导机构，扎实开展信用建设，

并及时按照领导分工和人员变动情况调整本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确保工作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落实保障措施。为充分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本地化技术支撑，保障各级信用数据库及信用共享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落实承担相应职责任务的工作机构及人员，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成立信用中心，增加人员编制，确保专人专岗。加强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平台运维、信用规划编制、信用环境提升服务、信用培训宣传、信用产品应用、信用服务市场发展等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推动信用体系融入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督导。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细化、量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部门和岗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台账，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